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前案。
- 3.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义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14:3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区八号区方正街二号锦龙大厦六楼
- 4.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茂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25,411,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372,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7,039,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5,410,8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77,299,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525,410,8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77,299,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25,410,8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77,299,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25,410,8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77,299,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7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2年5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阳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阳”)与杜社、杜夏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由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瑞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阳”)收购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然”)100%股权。

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收购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12-116》。上述阳光新业董事会议案已得到阳光新业股东大会的批准,详见阳光新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120》。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董事会,发布《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进展公告》,公司及北京瑞阳拟与杜社、杜夏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降低人民币43,836,850元。

交易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145》。

### 二、交易履行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在2012年8月10日之前向杜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偿还其应回收购价款。在2012年8月10日之前,如本公司未能向杜社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偿还其应回收购价款,不构成本协议的违约,但杜社、杜夏有权自2012年8月10日起(不含)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偿还的杜社、杜夏应回收购价款计补偿金。截止至2012年8月10日,公司已付杜社股权转让款1,936万元人民币,未付股权转让款10,017万元人民币;已付其应回收购价款19,264万元人民币,未付其应回收购款6,175万元人民币。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最迟应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含)向杜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补偿金(如有)及偿还其应回收购价款及补偿金(如有)。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含)本公司未付款或延迟付款,如构成未付款的,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付杜社股权转让款1,936万元人民币,未付股权转让款10,017万元人民币;已付其应回收购款59,684万元人民币,未付其应回收购款24,755万元人民币。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如本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前(含)未能向杜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或未能偿还杜

社、杜夏应回收的债权,则自2014年1月1日起(含),本公司应按日向杜社、杜夏支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款项已在2014年7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天津瑞阳已于2014年7月31日之前,取得天津德然100%的股权。

### 三、交易双方新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经过协商谈判于2015年1月30日签署《关于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就延迟支付上述款项所产生的补偿金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作为本公司对迟延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的补偿,本公司同意在2015年1月31日前向杜社、杜夏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约支付完毕人民币3000万元补偿款后,杜社、杜夏或其关联方不再向杜社、杜夏或其关联方收购天津德然股权事宜签署的协议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补偿、利息等)。

2.如本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定期限向杜社、杜夏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补偿款,则自2015年1月31日起,本公司应按原年息15%的标准就未支付款项向杜社、杜夏支付利息(以下简称“延期利息”),自最迟于2015年2月28日将3000万补偿款、延期利息一同支付给杜社、杜夏,如截至2015年2月28日乙方仍未支付,则杜社、杜夏有权按照原协议的约定要求本公司及关联方承担相关违约赔偿责任。

### 四、调整后后续交易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向杜社或杜社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在本公司按约支付完毕人民币3000万元补偿款后,杜社、杜夏及其关联方不再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收购天津德然股权事宜签署的协议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补偿、利息等)。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杜社、杜夏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约支付完毕人民币3000万元补偿款后,杜社、杜夏及其关联方不再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收购天津德然股权事宜签署的协议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补偿、利息等)。

###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10月18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进行了预测,预测情况如下: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40.00% 至 18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11,962.26 至 14,273.6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10,256.81 至 11,962.26

业绩预告变动的原因说明:2013年度因法院诉讼案公司报表计提预计负债4700万元,2014年,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调解书的内容,公司对预计计提预计负债2700万元左右的调减处理从而调增了2014年的当期损益。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24.63% 至 157.3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9600 至 11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4,273.67

业绩预告变动的原因说明:风电业务板块4季度叶片销量及产能未达预期,原计划生产订单推迟到2015年生产及交付。

###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其他相关说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09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全面合作有关事宜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孙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于近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在磷产业板块开展全面合作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规划[2015]10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向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5%。

同时,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公司及关联方收购相关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设立合资公司向公司及关联方收购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登

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在磷产业板块开展全面合作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规划[2015]10号)及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向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5%。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2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业绩预告期间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披露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4年1-12月经营业绩的预计: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5.00%-0.00%。

### 3.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95%至-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50,01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2,500.67万元至17,504.76万元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形式保持稳定,在建项目顺利投产,但由于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突然下跌并持续创新低,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原油价格双重影响,市场以看空情绪为多,需求疲软,且新兴领域需求有待成熟,为此,公司调整产能需高市场消化,造成内烯及烯产品价格随之下调,导致公司2014年度业绩与上述预计出现差异。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1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14)。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在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

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确保相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14)。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在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

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确保相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14)。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在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

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确保相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14)。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在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

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确保相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14)。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